

公告主旨：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技術移轉《非專屬授權》遴選廠商公告

公告日期：112 年 11 月 14 日

一、技術名稱：山羊精子稀釋液配方及其冷凍乾燥技術

二、技術內容：

本技術係將山羊精液稀釋液以真空冷凍乾燥技術進行處理後予以保存。一般室溫保存 3 個月，冷藏保存可超過 6 個月。使用時復水即可使用，簡單便利。

三、技術提供者：畜產試驗所

四、廠商資格：未限定資格或條件（不含外國、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我國管轄區域內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

五、預期利用範圍及產品：山羊冷凍精液製作及山羊新鮮精液採集後稀釋。

六、授權金為 11 萬元（需另計 5%營業稅）

七、授權年限：5 年(授權生產、製造限臺灣地區，銷售地區不限)

八、申請方式：

- (一) 由網際網路（www.tlri.gov.tw）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逕送至畜產試驗所技術服務組。
- (二) 亦得逕至畜產試驗所洽詢技術資料及申請表格，地點：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技術服務組。承辦人員：賴佑宜副研究員，聯絡電話：(06) 5911211 轉 2160，傳真：(06) 5912695。
- (三) 技術移轉相關規定依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